

中国价格协会文件

中价协〔2026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湖南省价格协会、浙江省经济信息信用价格协会、河北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、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，驻浙江代表处、云南代表处，有关价格鉴证评估机构：

为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，健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完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》及《中国价格协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试点工作，现印发《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资信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(此页无正文)

